



保修流程:

- 请向你的供应商报告有潜在故障的设备用于识别
- 供应商需要将保修申请发至 ATESS 或授权服务商
- 客户需出示此保修卡，采购和安装发票以及其它所需相关材料（如有）
- ATESS 对此保修卡保有最终解释权

当你的设备故障时，请填写以下内容，扫描并发送给你的供应商。

终端用户信息	
客户名称	
电话号码	
邮箱	
详细地址	
产品信息	
产品型号	
序列号 (SN)	
购买日期	
经销商/安装商	
调试日期	

保修卡

生效日期: 2026 年 05 月 12 日

深圳时代能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祝龙田路 23 号 2 层

电话: +86 755 2998 8492

传真: +86 755 2998 5623

邮箱: support@atesspower.com

质保年限

对于您自此保修卡生效日期之后购买的相关产品，下表显示了工厂保修期，保修期自安装之日起算，但不超过 ATESS 发货日的 180 天。

系列	型号	保修期限
PCS	全部型号	5 年
PBD	全部型号	5 年
SMC	全部型号	5 年
RTF	全部型号	5 年
BYPASS	全部型号	5 年
HPS	TL-AU	10 年
HPS	其它	5 年
ATS	全部型号	5 年
隔离变压器	全部型号	1 年
电池	RAB/TAB/51.2V-100Ah-RPB	10 年
电池	其它	5 年
EVA	交流充电桩	2 年
EVD	直流充电桩	3 年
EVC	交直流混合充电桩	3 年
直流柜	全部型号	1 年
电池架（不含电池）	全部型号	1 年
电池柜（不含电池）	除液冷电池柜外全部型号	1 年
电池柜（不含电池）	液冷电池柜	5 年
堆叠高压箱	全部型号	5 年
堆叠电池底座与顶盖	全部型号	1 年
监控	Shine master, Enerlog, Enerwifi, Ener4g	1 年
控制器	EnerCon	3 年
交流配电柜	全部型号	1 年
电池汇流柜	全部型号	1 年
额外防逆流系统	Smart Meter + CT	1 年
能源管理系统	全部型号	1 年
智控	Cloud server, APP	5 年
光伏汇流箱	全部型号	1 年
消防	全部型号	1 年
空调系统	全部型号	1 年
集装箱	除液冷集装箱外全部型号	1 年
集装箱	液冷集装箱	5 年
附件及零件	随产品附件以及产品零配件	1 年

质保条款

如经我司指导需要返厂维修，我司可提供维修服务或用等值产品更换。客户需要支付必要的运费或其它相关费用。产品的任何更换或维修都将继承其原设备的剩余保修期。如果产品或产品的任何部分在保修期内由我司替换，则其替换产品或组件的所有权益归属我司。工厂保修不涵盖以下情况：

- 私自试图修改、搬迁，更改或维修产品时造成的损害。
- 运输途中导致的设备损坏。
- 不正确的安装或调试导致的损坏。
- 未遵守操作、安装、维护指引导致的损坏。
- 不正确的使用或操作导致的损坏。
- 设备通风不足导致的损坏。
- 未遵守适用安全标准或安全法规所导致的损坏。
- 人为因素，如维护不良、操作不当、明显的外观损坏等。
- 由自然灾害或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坏（例如洪水，闪电，过电压，风暴，火灾等）。

- 未经允许，擅自撕毁或篡改铭牌。
- 由于未能满足现场运行环境或外部电气参数的书面系统要求而造成的直接损坏。(例如环境、温度、电压、电流等超出设备允许范围)
- 针对新电池或卸载电池超过 90 天未对其进行定期维护所导致的损坏。
- 安装电池产品后超 30 天电池未工作且未做定期维护所导致的损坏。
- 因来自不同批次的库存电池，且未进行容量匹配出货，从而导致容量不一致的系统。
- 为保障电芯寿命需进行远程升级到最新固件及在线监控电芯健康状态，储能系统要求连接至 ATESS 服务器系统。对于未接入 ATESS 服务系统的储能产品，若因客户原因不能及时升级导致电芯损坏及损坏后无法提供损坏前的数据，不在质保范围内。

另外，正常磨损或任何其他故障不会影响产品的基本操作。任何外部刮擦，污渍或自然机械磨损都不代表产品中的缺陷。如果您遇到不可抗拒的因素并需要修改产品或系统，则必须联系 ATESS 并获得书面授权或在 ATESS 工程师的指导下执行相应的操作。

保修情形

如果在经确认的 ATESS 工厂保修期内产品出现了故障，在可能且合理的前提下，由 ATESS 选择：

- 由 ATESS 工程师现场维修。
- 由授权的分销商/安装上进行维修。
- 根据设备型号和年限使用等值产品进行更换。

在最后一情况下，其余的保修期将转移到替换设备。在这种情况下，由于您的权利已记录在 ATESS 上，因此您不会收到新的证书。ATESS 将结合以下情况评估方案，超出此范畴的过估成本要求都是不合理的：

- 基于设备没有缺陷情况下的价值。
- 基于缺陷的重要性进行计算。
- 考虑到 ATESS 给客户的替代解决方案不会带来任何重大不便。

免责声明

无论基于合同、质量保证、侵权（包括过失或严格责任）或其他行规、法规要求，ATESS 均不对以下情况承担责任：

1. 产品本身（包括安装、使用、性能不良或缺陷、违反质量保证等）带来的任何后果。
2. 间接损失、附带损害或惩罚性赔偿等，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对商誉或商业声誉的损失或延误损失等。
3. 超出产品本身价值的任何索赔要求。

保修延长

对于 ATESS 生产的产品，可以自工厂发货后的一年内提交延长保修需求的申请。

- 延长的保修期从原保修结束的日期开始计算。
- 如自发货后超过一年才申请延长保修，你的申请会被拒绝。
- 在决定是否符合延长保修条件之前，ATESS 有权检查设备状况。
- 完整的服务器记录将帮助您快速通过保修申请。
- 保修的最小单位为年，最多不得使产品保修期延长至超过十年。

*以下产品不具有延长保修的资格：

- 电池
- 原保修期小于或等于 1 年的产品